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水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T2026-0140，2026 年度常州市水利局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升级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视频会议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3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金坛缪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